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席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代息股份或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2)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在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余季華先生

孫明導先生